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近期，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入冬以来部分地区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情况，加之基建和检修任务繁重，电力系统运行压力增大，人身伤亡事故呈现多发的态势。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电力迎峰度冬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冬季气候和电力生产特点，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电网企业要加强迎峰度冬期间电网薄弱环节排查和运行风险分析，要加强气象跟踪和负荷预测，提前做好寒潮等极端自然灾害预想，做好应对低温、大负荷、大功率直流失去等各种突发状态的应急准备。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检修运维管理和燃煤、燃气供应安全管理，要加强设备防寒防冻、户外电气设备防污闪工作，确保发电机组在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情况下安全可靠运行。电力企业要

针对年底基建和检修任务繁忙、风险集中的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严禁抢工期赶进度，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严格查处“三违”现象，强化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混凝土模板支撑等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华东能监局
2020年11月24日
文第2020-1127

国家能源局

加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

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受疫情影响，加之入冬以来部分地区出现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抢工期现象严重，人身伤亡事故多发，系统运行压力增大。为有效防范各类人身、设备事故，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现就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电力建设工程，特别是风电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充分尊重工程建设周期的科学规律，坚持时间服从安全和质量的原则，科学确定工程建设时间节点，严防由于抢工期、超能力作业引发的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隐患。

二、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人身、设备事故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各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尤其要加强对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

工程及危险作业的现场管控和旁站监护，杜绝冒险作业、野蛮作业和违章作业。同时，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工作，主动接受质监机构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四、各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检修维护，减少设备非计划停运；发电企业要提前做好燃料采购和储存工作，保障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过冬。

五、各电力企业和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并严格执行事故（事件）信息报送规定。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驻委纪检监察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